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6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守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柒萬參仟壹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守堅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2月23日起至民國116年12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1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9日止累計288,38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3,712元為本金；3,917元為利息；755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李守堅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向

01 債權人借款1,0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2月18日起至民  
02 國115年12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5  
03 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  
04 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05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06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 
07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8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9日止累計284,811元正未給付，其  
09 中281,549元為本金；2,520元為利息；742元為依約定條款  
10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  
11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  
12 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  
13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 
14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  
15 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  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20 附表

2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961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83712 元	李守堅	自民國115 年0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19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281549 元	李守堅	自民國115 年0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53%計算之 利息